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王国锋 朱莉莉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朱莉莉

## 目 录

###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开展2015年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36号)…………… (1)

###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58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度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安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0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1号)…………… (12)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市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4号) .....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5号) .....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6号) .....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 and 中心镇培育考核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8号) .....	(33)
政务简讯 .....	(39)
2015年5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9)

封二图片:由市环保局梁桢提供  
封三图片:由市建设局吴慧提供  
封四图片:由青田县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6月25日

6

2015年  
(总第119期)

#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5年千名干部助推千家 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的通知

丽委办发〔2015〕3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为全力推进生态工业发展,加快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工业经济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5年度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切实转变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增强发展意识、服务意识和破难攻坚意识,通过结对帮扶、上门服务,深入了解企业实情,帮助企业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着力构建有利于企业发展的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全面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 二、活动内容和相关安排

### (一)活动内容:

1.开展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活动(联系名单见附件1)。

2.各县(市、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活动要求自行制订本地干部助推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方案。

3.全市八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市直八个部门联系(联系名单见附件2)。

### (二)时间安排: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 三、活动目的和任务

(一)营造氛围,增强信心。通过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表明市委、市政府大力发展生态工业,全面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的决心。在服务过程中使企业感受到温暖,增强企业抵御各种挑战、攻坚克难的信心,形成抱团取暖、攻克时艰和保持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宣传政策,抓好落实。加强政策宣传工作,进一步落实好中央、省、市最近出台的一系列对企业减负的措施和工业发展扶持政策,特别要加强宣传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走“绿色环保、高效低耗、高端低碳”的生态工业发展之路,坚持“园区之外基本无工业,园区之内无非生态工业”新型工业化的重大举措。进一步指导企业了解、掌握并落实好生态工业的各项发展措施。

(三)深入调研,解决实情。深入基层,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运行、项目建设等情况,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当好服务员帮助跑腿联系;当好调研员研究对策,并帮助协调解决;当好巡视员,指导企业加强战略管理,帮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为企业谋划长久发展。

(四)加强指导,提高素质。督促企业和企业法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引导企业诚信守法、安全生产、自觉纳税、维护职工权益;根据生态经济的要求节能降耗、节水减排、保护环境;履行应尽的企业义务和社会责任,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作用。

(五)转变观念,转变作风。以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为载体,让干部真正动起来、沉下去,促使各级干部在深入基层实践活动中体察民情、转变观念、转变作风,并不断增长才干、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 四、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市委、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的综合考核内容。

要完善督办制度,针对企业反映的问题,联系干部和企业助理要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尽量不要将问题和矛盾上交,原则上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困难,要求在一个月内给予协调解决;如有确实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并交办给相关部门并开展督查,受理单位要求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一些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办理单位和联系人要及时向企业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同时报给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择机研究解决。活动中每季度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汇报交流各地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情况,切实把各项服务措施落实到位。

#### 五、活动要求

(一)按照规定完成工作任务。

1.各单位收文后应立即安排联系领导和企业助理进企业,做好双向对接,建立台帐记录;

2.联系领导干部每季度到企业或电话联系不得少于一次,企业助理每月进企业或电话联系不得少于一次;

3.企业有问题需要联系领导或企业助理帮助协调解决的,联系领导或企业助理原则上应随传随到,确有其他工作安排抽不出身的,也应及时帮助联系协调。

(二)自觉做好廉洁自律。

1.各联系领导干部和企业助理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自觉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摆正位置,履行职责,帮助企业解难题,不给企业添麻烦;

3.决不允许借联系企业之机向企业报销、摊派任何费用。

(三)注重总结和宣传。

1.各县(市、区)和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5月26日前报送千名干部助推千家规模企业转型升级活动方案,年底报送工作总结;

2.联系领导、企业助理每季度报送一次企业联系情况;

3.八大产业联系部门每季度报送一次联系工作进展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做好阶段性的工作总结和提炼,及时总结一些好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上报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拓昊2095063、吴杉杉2095152)。

各新闻单位要按照服务企业活动的要求,派出记者深入一线开展采风宣传,重点宣传服务活动的做法、成效和先进典型,把活动搞得既有声势又有实效。

附件:1.亿元以上工业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联系名单(略);

2.市直八部门联系全市八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情况表(略)。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3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丽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实现2015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保护环境、优化发展、维护权益为方针,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按照强化结构减排、细化工程减排、规范监管减排的要求,全面加强环保执法监管,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污染物减排任务。

### 二、编制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40号)。

(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号)。

(三)《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办法的通知》(环发〔2013〕14号)。

(四)《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的通知》(环发〔2011〕148号)。

(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节能减排行动计划和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1〕87号)。

(六)《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丽委办〔2011〕59号)。

(七)《丽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

(八)《丽水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2011-2015)》(丽政办发〔2011〕180号)。

### 三、编制原则

(一)系统控制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资源消耗、人口变化、结构调整、工程治理和监督管理等环节提出相应措施和对策,全面系统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二)动态管理原则。按照GDP、人口、能源消耗等变化趋势动态测算污染物新增量。以工程治理和产业结构调整为基础,以资金、措施落实为重要依据,动态测算新增削减量。

(三)责任落实原则。将减排目标责任层层分解到部门和地区,将具体减排任务层层落实到单位和企业,明确工作重点,严格考核制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四)与环境统计相衔接原则。在减排潜力分析、责任目标落实、计划措施制订等方面紧密结合环境统计,确保年度计划的准确性和可达性。

### 四、减排目标

2015年全市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排放量在2014年基础上,分别削减1%、2.7%、1%和0%。

丽水市各县(市、区)2015年减排目标

县(市、区)	2015年减排目标(%)			
	COD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莲都区属	3.00	1.60	0.00	0.20
龙泉市	0.00	1.60	0.00	0.00
青田县	4.05	5.50	0.00	0.00
云和县	0.00	0.80	0.00	0.00

庆元县	1.70	2.10	0.00	0.00
缙云县	0.00	3.10	0.00	0.20
遂昌县	0.50	1.30	0.00	0.00
松阳县	4.80	4.20	0.00	0.00
景宁县	1.60	1.00	0.00	0.00
丽水经济 开发区	1.00	0.00	10.00	0.30

###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着力推进工程减排。

一是结合“五水共治”,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对全市现有的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提标改造,淘汰落后处理工艺,加强日常管理,使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进一步新建、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乡镇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经费、人员,努力提高污水处理率、达标率及负荷率。二是稳步实施热电企业脱硫脱硝改造。积极推进丽水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项目同步建设炉外烟气脱硫脱硝工程,同步按计划拆除园区燃煤锅炉;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热电炉外脱硫脱硝工程已建成,确保正常运行。三是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整治提升力度,在畜禽养殖数量过大、增长过快的地区适当控制畜禽养殖数量,稳步实施农业减排工程项目,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提高主要污染物去除率。四是稳步推进黄标车淘汰和机动车废气治理工作,有效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建立机动车排气检测体系和监督管理信息网络体系。继续全面推进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管理和限行工作。

(二)积极推进结构减排。

做好加减法,深化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一要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燃煤总量,充分利用现有水电资源,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对重点企业燃煤锅炉进行煤改气、重油改气等清洁能源替代。二要严格准入把关。对新上项目严格落实“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建立新、

扩、改建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办法,严格落实总量削减替代制度。要强化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深入推进“十二五”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大重污染高能耗行业落后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

### (三)切实加强监管减排。

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考核、督查、通报、点评、约谈、区域限批等责任机制,充分发挥污染减排的“刚性”约束作用,确保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等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加强重点减排项目管理。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减排项目,建立月报制度,确保重点减排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三是加强重点区域减排监管。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源监管,特别是丽水经济开发区,一定要加强源头监管,确保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达标纳管,废气、废渣得到有效处置。四是始终保持执法高压态势。严格执行“五个一律”要求,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的专项执法。建立完善总量执法监管体系,深化环保公安执法联动机制建设。五是推进企业自我监督机制和社会监督体系建设。加强企业环保监督员队伍建设,强化公众参与监督,营造污染减排的良好社会氛围。

### (四)全面总量创新减排。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意见》和省委《决定》精神,进一步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加强政策研究与制度创新,着力构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化管理、企业刷卡排污、产业转型升级排污总量控制激励、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五位一体”的环境资源配置制度体系,有效促进环境保护与市场经济发展相融合,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转型。

## 六、重点减排项目

### (一)化学需氧量(COD)。

1.工程减排项目20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3140吨。其中,近两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减排项目共18个,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3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增管网1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个,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11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3102吨;工业企业实施工程治理项目2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38吨。

2.结构减排项目65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1446吨。

3.农业畜禽养殖工程减排项目37个,实施工程减排项目养殖头数为12.8万头,实施结构关停减排项目450个,实施结构减排养殖头数为17.6万头。

以上合计572个减排项目,初步预计化学需氧量削减量为4586吨。

### (二)氨氮(NH<sub>3</sub>-N)。

1.工程减排项目20个,预计削减氨氮504吨。其中,近两年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站)减排项目共18个,其中城镇污水处理厂3个,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增管网水量1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3个,农村连片整治污水处理项目11个预计削减氨氮503吨;工业企业实施工程治理项目2个,预计削减化学需氧量0.3吨。

2.结构减排项目65个,预计削减氨氮45吨。

3.农业畜禽养殖工程减排项目37个,实施工程减排项目养殖头数为12.8万头,实施结构关停减排项目450个,实施结构减排养殖头数为17.6万头。

以上合计572个减排项目,初步预计氨氮削减量为549吨。

### (三)二氧化硫(SO<sub>2</sub>)。

1.工程减排项目数10个,合计二氧化硫削减量1879吨。其中集中供热锅炉替代减排项目1个,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1145吨;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项目7个,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158吨;企业

新建脱硫设施减排项目2个,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576吨。

2.结构减排项目数16个,合计二氧化硫削减量300吨。

以上合计26个减排项目,初步预计二氧化硫削减量为2179吨。

(四)氮氧化物(NO<sub>x</sub>)。

1.工程减排项目数10个,氮氧化物削减量386吨。其中,集中供热锅炉替代减排项目1个,预计氮氧化物削减量187吨,清洁能源替代减排项目7个,预计氮氧化物削减量31吨;企业新建脱硝设施减排项目2个,预计氮氧化物削减量168吨。

2.结构减排项目数16个,合计氮氧化物削减量61吨。

以上合计26个减排项目,初步预计氮氧化物削减量为447吨。

(五)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

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1个,为丽水市青田县亚泰制革有限公司深度治理项目。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任务。作为必须确保完成的硬任务,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今年的污染减排任务。

(二)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污染减排激励和约束机制,积极探索建立减排目标着眼于环境质量、减排任务立足于环境质量、减排考核依照于环境质量的工作机制。完善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体系,抓好交易平台建设,积极开展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工作。深化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保护目标管理考核。

(三)严格督促检查。对列入减排计划的重点项目,各地要逐个与实施单位签订责任书,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减排日常督查,完善环保长效管理机制,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暗查,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挂牌跟踪督办。重点要做好对污水处理厂、电厂、热电厂和其他国控、省控重点企业的现场监管。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大先进适用减排技术的应用推广力度,提高运用新技术解决环境污染问题的能力。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优势,加强对减排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积极推进环保服务产业发展,促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运营。

(五)深化宣传教育。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种载体,广泛宣传党委、政府关于污染物减排的决策部署和已取得的成效,提高全社会对污染物减排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组织开展污染物减排科普活动,增进社会各界对污染物减排工作的了解。落实环境质量公报、污染物减排结果发布和企业环境行为公告等制度,强化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切实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附件:1.污水处理设施减排项目(略)

2.工业企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略)

3.结构调整减排项目(略)

4.农业工程减排项目(略)

5.农业结构减排项目(略)

6.新建集中供热锅炉替代减排项目(略)

7.清洁燃料改造工程治理减排项目(略)

8.电力工程治理减排项目(略)

9.其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减排项目(略)

10.国家目标责任书项目(略)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年度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安排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5〕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无偿献血工作关系到生命救治和人民健康保障,也是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全面推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确保我市医疗机构临床急救用血需要和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5年度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年度丽水市无偿献血工作安排

### 一、2015年度各县(市、区)无偿献血工作安排

行政区域	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的比例(%)	计划无偿献血人数(人)	计划无偿献血量(升)
市本级 (包括莲都区、丽水经济开发区)	100	8931	2680
龙泉市	100	2811	843
青田县	100	3155	947
云和县	100	1471	441
庆元县	100	1882	565
缙云县	100	6524	1958
遂昌县	100	2912	873
松阳县	100	2170	650
景宁县	100	1868	560
总计		31724	9517

## 二、2015年度市级单位无偿献血工作安排

单 位	应献血人数	牵头单位	
一、党群系统	122	市委办、市府办	
市委办	6		
市人大办	5		
市府办	9		
市政协办	6		
市纪委、市监察局	7		
市委组织部	7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各民主党派	2		
市信访局	2		
市农办	2		
市直机关党工委	2		
市委老干部局	2		
市委610办公室	1		
市人力社保局	10		
市编委办	2		
市台办	1		
市外侨办	2		
市总工会	4		
团市委	4		
市妇联	2		
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方志办	3		
市档案局(馆)	3		
市审批中心	1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12		
市工商联	2		
市老龄办	1		
市关工委	1		
市无线电管理局	1		
市社保中心	4		
市公积金中心	2		
市招投标中心	2		
二、政法系统、驻丽部队	214		市委政法委
市委政法委	3		
市法院	4		
市检察院	15		
市公安局	60		
市司法局	8		
市国安局	4		

单 位	应献血人数	牵头单位	
丽水军分区	20		
市武警支队	80		
市消防支队	20		
三、宣传系统	55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	5		
市委党校	5		
丽水日报社	5		
市文广出版局	5		
市体育局	3		
市广电总台	29		
市社科联	1		
市文联	1		
市红十字会	1		
四、卫生系统	1345		市卫生计生委
市卫生计生委	14		
市中心医院	484		
市人民医院	464		
市二院	110		
市中医院	135		
市妇保院	78		
市疾控中心	24		
市中心血站	20		
市卫生监督所	11		
市医学信息中心	3		
120急救指挥中心	2		
五、教育系统	292	市教育局	
市教育局 (含各市直中小学校)	126		
丽水学院	104		
丽水职技院	39		
丽水电大	7		
丽水中专	16		
六、财贸系统	94	市财政局	
市财政(地税)局	23		
市国税局	20		
市国资委	2		
市审计局	6		
市市场监管局	31		
市烟草局	12		

单 位	应献血人数	牵头单位	
七、金融系统	286	市金融办	
市金融办	1		
人行丽水中心支行	12		
丽水银监分局	4		
市工行	35		
市农行	24		
市建行	35		
市中行	29		
市农发行	4		
丽水农信办	2		
泰隆银行丽水分行	20		
稠州银行丽水分行	5		
浦发银行丽水支行	5		
邮储银行丽水分行	15		
交通银行丽水分行	4		
中信银行丽水分行	5		
浙商银行丽水分行	5		
中国人保丽水分公司	15		
中国人寿丽水分公司	15		
中国平安人寿丽水分公司	15		
天安保险丽水支公司	3		
中华联合丽水支公司	3		
中国太平洋财险丽水支公司	15		
中国太平洋寿险丽水支公司	15		
八、计委系统	106		市发改委
市发改委	14		
市建设局	32		
市城管局	14		
市科技局	6		
市统计局	5		
市旅游局	4		
市环保局	10		
市人防办	3		
市科协	1		
市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4		
市房监办	4		
市城建投资公司	3		
市城建发展公司	1		
市瓯江景区管委会	5		

单 位	应献血人数	牵头单位	
九、经委系统	753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	9		
市交通运输局	9		
市安监局	4		
丽水电业局	62		
市商务局	5		
丽水检验检疫局	6		
市质监局	15		
丽水海关	2		
市邮政局	20		
中国移动丽水分公司	50		
中国联通丽水分公司	30		
中国电信丽水分公司	90		
中国通信服务公司	10		
市长途电信传输局	3		
市运管(稽征)处	10		
市公路管理局	38		
市港航管理局	2		
市交通开发公司	1		
中石化丽水分公司	11		
中石油丽水销售分公司	6		
丽汽集团	70		
浙江纳爱斯公司	300		
十、农委系统	133		市农业局
市农业局	10		
市林业局	20		
市水利局	7		
市国土局	19		
市征收办	1		
市民政局	8		
市气象局	8		
市移民办	2		
市供销社	1		
市残联	6		
市农科院	8		
市林科院	3		
市水利发展公司	5		
玉溪水利公司	5		
紧水滩电厂	30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 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市体育局 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更好地满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和人民群众就近便利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109号)和《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体育局关于推进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工作的通知》(浙教体〔2015〕4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深入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在确保校园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分批有序推进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体育活动和健康锻炼的基本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健康开展。

### 二、开放原则

(一)确保教学,资源共享。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必须以确保校园安全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妥善处理好教学与开放的关系。

(二)突出重点,有序实施。积极探索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有效机制,努力创造条件,

逐步扩大开放范围,分批、分阶段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做到成熟一批、开放一批。市区要在2015年5月份开放第一批试点学校,到2015年底,全市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都应向社会开放。

(三)因地制宜,分类管理。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学校,采取切实可行的开放形式和服务管理方式。

(四)制度保障,长效运行。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确保学校体育设施的合理利用。

### 三、开放办法

(一)开放范围。除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和寄宿制学校以外的全市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且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符合公共场所安全管理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均应向社会开放。鼓励民办中、小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二)开放对象。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首先要满足青少年学生锻炼需求,同时考虑周边社区居民的锻炼需要。其他单位、社会团体需要使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需事先与学校进行协商,经学校同意可在约定的时间开放。

(三)开放时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的时间一般为寒暑假、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等非教学时间,具体开放时段及时长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开放收费。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学校体育场地开放收费及设施管理单位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服务成本开支,须报物价部门核准后收取。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公共体育设施收费标准执行,并以低收费和非营利为原则。

### 四、工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政

府负总责。各级教育、体育、财政、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切实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制度,制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加强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教学秩序正常。

(二)完善设施设备。各开放学校要配备和使用符合强制标准的体育设施、器材,以及必要的安防监控设备。社区或体育部门要根据需求指派社会体育指导员对活动场地、活动器材等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锻炼者正确使用体育设施。

(三)加强安全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向向社会开放设施的学校办理意外伤害责任保险,对学校体育设施开放时段内,因设施或管理等原因引发的人身伤害事故应由保险公司作出相应赔偿。

(四)落实经费投入。各县(市、区)政府要对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给予适当补助,主要用于开放学校体育与安全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更新,支付管理成本和管理人员的合理劳务报酬,以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等。

(五)实行登记管理。社区居民和青少年学生凭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进行体育锻炼。进校后,必须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并切实强化安全意识,适度锻炼。在校内,发生意外伤害、疾病和财产损失等,一般由当事人和监护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凡发生故意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及其他设施行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及监护人责任。

(六)及时公告备案。学校应在体育场馆醒目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同时将体育设施开放时间、形式、项目等内容向社会公示。因场地设施维护、检修等各种原因需要暂停开放时,应提前向社会告知。学校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应将本校开放情况分别报上级教育和体育主管部门。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 市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浙江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市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浙江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 市级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发改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丽水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5〕158号,以下简称《建设方案》)和市委办、市府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丽委办发〔2015〕2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特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方案》提出的目标和任务,逐项分

解落实到各责任单位,形成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协同推进、保障到位的《建设方案》实施体系,推进我市加快建设成为绿色经济发达、资源利用高效、城乡环境优美、生态文化繁荣的现代化生态型沿海山区城市,切实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赢,让城乡居民共享天蓝地绿水净,人文荟萃、民富市强的幸福家园,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典型模式。

#### (二)分工原则。

1.政府主导和市场作用相统一。充分体现政府与市场在《建设方案》实施中的不同功能,对



涉及需要政府履行职责、调配公共资源、调控引导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对依靠市场主体自主行为实现的目标和任务,不作分解。

2. 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统一。紧扣《建设方案》提出的主要发展目标和任务,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以重点带全局,确保《建设方案》整体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3. 明确主体与分工协作相统一。依据职能分工,将《建设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到相应责任单位,牵头单位要负起主要责任,做好该项任务落实的具体分工和协调,其它责任单位要共同承担、具体负责,形成推进合力。

4. 定性任务与定量目标相统一。围绕《建设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既将6大类47项量化的指标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又将定性的重点工作内容分解落实,尽量明确各项任务的进展要求和标准,切实保障《建设方案》任务落到实处。

## 二、主要指标分解

《建设方案》确定的6大类47个具体任务指标是全面推进国家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衡量《建设方案》落实情况的主要标准,各地和各部门要确保完成。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指标体系分工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任务分解

### (一)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

1. 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进新型生态城镇化。坚持以新型生态城镇化为导向,按照“强心优镇美村”的发展要求和“交通便捷、功能互补、要素集聚、资源共享”的工作思路,努力构筑“市中心区域组团、县城组团、中心镇组团”为主体的“组团式、田园类、点状型”的三级山区新型生态城镇化空间体系新格局,统筹推进“美丽丽水”、“美丽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力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的同时,积极实施“小县大城”、“小县名城”战略,加快各县中心城区向中小城市转变;

强化中心镇培育工程,增强中心镇连接城乡的枢纽作用,通过人口集聚、产业集聚腾出更多的生态空间;通过美丽乡村的建设,努力把农村打造成为“山清水秀的生态走廊、村容整洁的美丽乡村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家园”。到2017年,城市化率提高到62%。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办、各县<市、区>政府)

2. 优化产业空间格局,突出平台建设。按照生态产业、单位效益、生态安全优先的原则,有保有压,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按照生产要素集聚和设施装备先进、经营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定位,重点保证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精品园的优先布局,提高园区建设整体水平。根据主体功能区和生态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以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科学布局工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充分考虑工业区的生态建设和老园区循环化改造,力争把工业产业平台建设成绿色产业平台。着力确保服务业三大支柱产业平台布局,加快建设高等级的旅游景区、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和文化创意基地,加快布局物流园区、商贸综合体等服务业平台。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旅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3. 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空间管制。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生态环境空间管理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根据不同区域空间的经济社会功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的差异,细化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发展导向,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全市划定112个禁止准入区,占全市总面积的18.02%。科学设定生态红线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止开发区域、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脆弱

区划入生态红线管制区,到2017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把生态农业作为发展生态产业的基本点来抓。按照“生态、安全、优质、高产、高效”要求,以发展生态精品现代农业为方向,以农业“三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为平台,以生态精品农业“361”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产业、品牌、科技、市场、主体、文化等“六大提升行动”。到2016年,累计建成标准化生态精品农业种养基地500个、粮食生产功能区36万亩、现代农业园区60个、农产品加工园区9个以上,生态精品现代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50%以上。到2020年,农业标准化达到70%,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农产品商品化比重达到90%。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把生态工业作为发展生态产业的启动点来抓。以发展“绿色环保、高效低耗、高端低碳”的生态工业为方向,重点实施装备智能化改造专项、重点行业绿色制造专项等“六大专项”行动计划。力争到2018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60%以上,全市信息化指数达到0.90,每年组织实施10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把生态服务业作为发展生态产业的增长点来抓。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相结合、总量拓展和结构调整相结合、平台构建与机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实施生态旅游、生态休闲养生(养老)业、文化产业、现代商贸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等“六大培育行动”。其中,要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定位,以培育“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

“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为核心目标,以“生态、人文、养生、长寿”为核心竞争力,以提升人的文明素养为重要基础,以全域景区化打造美丽乡村为强大支撑,以生态旅游富民强市创造美好生活为主攻方向,加快把丽水建设成为城乡富美、旅游富强、生活富足的生态旅游名城。到2017年,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12%,2020年力争达到15%。全市提升改造和新建农家乐综合体,到2020年,农家乐营业总收入达50亿元。到2016年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2020年达10%。到2017年,电子商务零售额占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达到25%以上,第三方物流市场占有率达到25%左右,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22%左右。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旅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 (三)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1.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全面实施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确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红线,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健全能源监管体系,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能效达标活动。加快淘汰落后用能企业,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力争到2017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到0.495吨标准煤/万元。

(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2.科学利用国土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确保207.5万亩耕地保有量。严把土地供应关,完善用地控制指标和定

额标准,建立用地审批与产业政策联动机制,实行工业项目用地的产业类型、用地定额、建筑容积与地价挂钩办法。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比例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力争到2017年,全市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达到2.4亿元/平方公里,5年内增长49%。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力争将丽水建成全国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实验区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为全省乃至全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提供“丽水样本”。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 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建立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步实行取用水的计划管理。加强对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考核力度,力争到2017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64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开发利用率达到4%。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节水制度建设,抓好规模用水户取水计量和实时监测工作,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快对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重视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到2017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39吨以内,5年降低6.7%。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提高水功能区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抓好城镇主要供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着手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继续做好瓯江干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抓好市域其他河段生态化建设。到2017年,水功能区达标率大于等于97%,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

4. 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大循环战略,推动产业之间、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的循环

式布局、组合和流通,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产出率。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畜禽清洁化健康养殖,加快农村沼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生活污水沼气治理。加快建设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及道路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资源再利用,支持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到2017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7%。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生态系统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

1. 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持“绿化就是文化、造林就是造福”理念,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实现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和森林固碳能力“一稳定两增长”。切实抓好裸露地块的“绿化”、林相单一地块的“彩化”、人流集中地块的“香化”,以及公路干线沿线乡村的添彩添绿,建设“生态走廊”。到201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林地保有量达到146.11万公顷,林木蓄积量达到7860万立方米。以丽水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县城为中心,结合“六边三化三美”行动,构建组团式的城镇森林系统,提高城镇绿化水平,到2017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

(牵头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农办、市安监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进一步加强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强化水土环境监管,建立水土保

持监测网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以瓯江源头区建设为龙头,采取生态修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力争到2017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降低到9.2万公顷,比2012年下降35.2%。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严格执行矿山开采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制度,从严控制矿山生产的“三废”排放,做好植被保护、弃渣堆存和采矿废水的治理。对开采强度大、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急需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的重点资源开发监管区,制定切实有效的生态环境恢复方案,对监管区内企业开展整顿。到2017年需治理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85%以上。

(牵头单位:市国土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3. 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着眼于从总体上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推动区域资源开发战略环评,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从源头上解决区域性、结构性和行业性的污染问题。根据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和实施符合丽水实际的产业准入制度,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力争到2017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控制目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治水”使水更清。积极开展“五水共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化水源地保护,强化流域污染防治机制,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实现“水更清”目标,努力建设“可用”、“可赏”、“可游”、“可泡”、“可饮”的“五可”水养福地和魅力水乡。到2017年,重点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100%,瓯江、钱塘江和闽江流域河流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治气”使天更蓝。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钢铁等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加强城市道路、施工等扬尘防治整顿和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整顿企业油烟等废气污染治理,严禁垃圾、农业废弃物、秸秆露天焚烧。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推进车用燃料清洁化,提高燃油品质,力争每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不低于5000辆,2015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力争到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81%以上。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治土”使土更洁。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到2017年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重点对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加大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

(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治噪”使声更美。加强企业自身噪声治理,对不能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又难以治理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迁建。加强对娱乐场所、马路市场等和对商贸大厦、旅店宾馆等建筑物空调系统的管理力度,加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高音设备的控制,消减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交通噪声对市民的影响。到

2017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继续保持小于55dB,交通噪声昼间继续保持小于70dB、夜间继续保持小于55dB。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4.加强固体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和进口废物管理,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联单制度,对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实施许可证制。完善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规模布局,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进程,促进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到2017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继续实行医疗垃圾统一收集和处置,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制定合适的医疗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卫计委、市经信委、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

5.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实行治污设施运行在线监控,完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实施细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监测。建立雾霾等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管,推进环境风险源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严格船舶排污监管。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 (五)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1.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进一

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环境问题约谈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环境舆情收集以及与媒体合作机制。探索绿色GDP考核制度,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发展质量和社会民生,统筹兼顾生态保护指数、绿色发展指数、民生幸福指数。树立正确的考核导向,9县(市、区)和开发区根据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以差异化考核引导差异化发展,就示范区建设情况与项目安排、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和干部考核任用挂钩。到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达45%。

(牵头单位:市考核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完善资源环境保护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土地复垦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和监管制度。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责任考核四项制度。完善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健全生态公益林和重点生态区位天然林管护制度。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溯源追究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各县<市、区>政府)

3.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妥推进水价改革,扩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范围,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销售电价结构,拉大峰谷电价价差,加大差别电价、脱硫电价实施力度,对部分高能耗行业实行惩罚性电价,落实好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天然气使用

比重。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改革。制定排污总量削减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和环境权益交易服务中心。推进碳汇工程和碳减排指标有偿使用与交易,建立加快低碳市场开发的政策激励机制,建立生态效益评估与碳减排交易机制,促进生态良好地区生态资源的价值化。探索森林碳汇项目与碳排放指标安排相挂钩的体制机制,尝试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或抵扣)能源消费总量机制。推广丽水创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促进林地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经营大户流转,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4.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多得益”以及“总量控制、有奖有罚”的原则,构建既能反映生态服务价值的鼓励与约束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适应为核心,又能适用于全市的生态补偿机制。一是争取省级以上财政加大公益林补偿

力度,安全、及时发放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二是统筹安排环境整治与保护转型资金,除省级财政资金外,各县(市、区)应支持保障辖区内生态保护、饮用水源保护、水库保安、地质灾害防治、风景名胜区保护等专项支出。三是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制定实施矿产、水、环境、土地等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不断加大对土地、矿产等各种资源费以及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并提高用于生态补偿的比重。四是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在市辖瓯江流域,将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库建设、流域水环境质量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列入生态补偿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指标体系分工表

附件

丽水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指标体系分工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单位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经济发展质量	1	人均GDP	元	42244	66000	86000	市发改委
	2	城乡居民收入比例	-	2.97:1	2.8:1	2.7:1	市农办 市人力社保局
	3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	-	8.9:50.3: 40.8	三次产业结 构进一步优 化	三次产业 结构合理	市发改委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4	22	25	市经信委
	5	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比例	%	50.8	61	70	市农业局

类别	资源能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单位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源节约	利用	6	国土开发强度	%	3.21	3.42	3.63	市国土局	
		7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07.5	207.5	207.52	市国土局	
		8	单位建设用地 生产总值	亿元/平方 公里	1.61	2.4	2.85	市国土局	
		9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8.66	9.64	10.6	市水利局	
		10	水资源开发 利用率	%	3.2	4	4.5	市水利局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吨	41.8	39	37.3	市水利局	
		12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 系数	-	0.55	0.57	0.6	市水利局	
		13	GDP能耗	吨标煤/万 元	0.53	0.495	超额完成 国家、省下 达的任务	市经信委	
		14	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919	超额完成国 家、省下 达的任务	超额完成 国家、省下 达的任务	市发改委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 源消费比重	%	31.8	47	50	市发改委	
		16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434.7	670	900	市经信委	
		资源能	源节约	17	资源产出率	万元/吨	0.41	0.48	0.52
18	矿产资源 三率			开采回采	露采	%	90	≥90	市国土局
					硇采	%	75	≥75	
				采选综合回收			60	≥65	
19	绿色矿山比例			%	8.9	50	60	市国土局	
20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	≥20	≥30	市建设局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 用率			%	94.87	96	98	市经信委	
2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 用率	%	90	96	98	市农业局			
23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率	%	68	80	85	市供销社			
生态建	设与环 境保护	24	林地保有量	万公顷	146.1	146.1	146.1	市林业局	
		25	森林覆盖率	%	80.3	≥80	≥80	市林业局	
		26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6460	7860	8700	市林业局	
		27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12.79	12.79	12.79	市林业局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牵头单位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28	禁止开发区面积	万公顷	31.2	31.2	31.2	市环保局	
	29	水土流失面积	万公顷	14.2	9.2	8	市水利局	
	3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吨	39760	完成国家、省下 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完成国家、省下 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市环保局
			氨氮	吨	4226			
			二氧化硫	吨	28827			
			氮氧化物	吨	11820			
	3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	12	12	市建设局	
32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率	%	81	≥81	≥85	市环保局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33	水功能区达标率	%	96.9	≥97	≥97	市水利局	
	34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市建设局	
	35	城镇污水集中处置率	%	80.3	83	85	市建设局	
	3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9	99.9	99.9	市建设局	
生态文化教育	37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	90	≥95	≥98	市委宣传部	
	38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	%	100	100	100	市委组织部	
	39	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	8.5	20	30	市交通运输局	
	40	二级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	75	90	100	市商务局	
	41	节水器具普及率	%	95	100	100	市商务局	
	42	有关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61.7	≥75	≥80	市机关事务局	
体制机制建设	4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	%	37.4	45	50	市考核办	
	44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	%	1.03	1.7	1.9	市科技局	
	4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市环保局	
特色	4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99.5	全省第一	全省第一	市环保局	
指标	47	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		65.5	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市环保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5〕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市级从2014年度起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结合市级实际,现就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 一、指导思想

按照“绿色崛起,科学跨越”的战略总要求,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战略,建立以“亩产税收”为主要导向的评价机制,按照“亩产税收”贡献大小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分类分档差别化减免政策,加大对地方财政贡献大、发展前景好、转型升级步伐快、绿色环保发展企业的扶持力度,积极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加速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建设美丽新丽水。

## 二、实施内容

### (一)实施对象。

市级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

### (二)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

按照“提标准、稳基数、重激励”的原则全面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提高企业土地保

有成本,发挥税收调节作用,促进企业集约节约用地。从2015年1月1日起,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分别由原来的每平方米每年3元、6元、9元提高为每平方米每年4元、8元、12元。即南环路以北至北环路、教工路和溪口大桥以东至东环路和好溪东路的中心城区从9元每年每平方米调整为12元每年每平方米;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城区及各办事处辖的其它地区从6元每年每平方米调整为8元每年每平方米;各建制镇行政区域从3元每年每平方米调整为4元每年每平方米。

### (三)“亩产税收”标准。

“亩产税收”指纳税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位土地面积所产生的税收(费、金)收入。

1. 税收(费、金)收入具体包括纳税人当年度自行申报(含自查补缴)且实际入库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去清理规范前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财政扶持奖励资金。委托代征收入不计入基数。

2. 占地亩数指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企业自用、出租、无偿提供他人使用的土地。纳税人土地有产权证的,以证载面积为准;无产权证的,由国土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和纳税

人三方共同确认。

3.特殊情形处理。“一企多地”的,应按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主体合并土地计算该企业的亩产税收;“一地多企”的,各入住企业缴纳的税收(费、金)可合并计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承租方企业存有“一票否决”情形的,承租方税收不计入出租方缴纳的税收(费)。

(四)实行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税政策。

结合市级实际,企业分为工业、其他行业等若干类别,对不同行业纳税人主要依据“亩产税收”等指标,实行差别化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1.对亩产税收达到行业平均亩产税收200%以上(以上均含本数,下同)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100%的减免。

2.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150%以上但未达到200%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75%的减免。

3.对亩产税收在行业平均亩产税收100%以上但未达到150%的纳税人,按其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50%的减免。

4.确属发展前景较好的,在创业初期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企业,在取得土地使用权3年内给予50%的减免。

5.对从事公益事业、承担政府任务的,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高的企业,可按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6.金融、烟草、电力、石化、保险、通讯业等行业以及房地产、建筑业不享受减免政策,集团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房地产项目的,房地产项目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得减免。

(五)“一票否决”及降低减免幅度的情形。

1.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名单,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享受减免税政策资格。

(1)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受到立案查处的,且偷税金额占被查年度应纳税额10%以上

的;

(2)主要污染物排放违反法律法规,排放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或受环保部门处罚或引起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含列入政府重污染、高能耗整治行业且尚未验收的企业);

(3)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4)存在违法用地情况受到处罚的;

(5)产能落后、能耗特别巨大,受到各级政府部门责令限期转产或关停的(含列入政府重污染、高能耗整治行业且尚未验收的企业);

(6)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列入C类(重点整治类)的;

(7)发生其他“一票否决”情形的。

2.对符合减免税条件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地税部门可酌情降低享受减免税幅度。

(1)逾期办理纳税申报2次以上的;

(2)欠缴、未缴、少缴或逾期缴纳税收的;

(3)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未按规定缴纳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

(5)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

(6)未按规定报送财务报表的。

(六)其他规定。

1.当年度已注销企业、实行定期定额管理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个人不予减免。

2.对经营涉及多个行业的纳税人,以主营业务划分行业,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收入孰高原则确定。

3.符合该文件规定减免条件,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条件的企业,由企业自行选择享受一项优惠政策。

4.除纳税人因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损失等情形可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国家政策性优惠可继续执行外,省政府和省地税局已下发的其他各项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不再执行。

###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

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统计局、市国土局、市建设(规划)局、市商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旅委、市国税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政策指导、方案落实、成效评估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地税局),由市地税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方案调研、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政策宣传及综合协调等工作。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1.市国土局负责提供企业用地清册、违法用地受到处罚的企业清册。
- 2.市国税局负责提供企业缴纳的实际入库国税税费清册,重大税收违法企业清册。
- 3.市财政局、莲都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负责提供获得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财政扶持奖励资金企业清册。
- 4.市地税局负责提供企业实际入库的分税种税收(费)收入清册、重大税收违法企业清

册;负责具体减免政策的解释和实施。

5.莲都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负责提供“一票否决”,不得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清册。

6.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统计局、市旅委、市商务局负责涉及相关业务资料的提供。

7.其他未列明的部门和单位在税务机关提出协助或提供有关资料要求时,应当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予以配合。

各负责单位应于次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数据信息提供给市地税局。市地税局根据审定后的企业清册办理减免手续。

#### 四、其它

房产税减免按照“稳收入、调结构”的原则,参照城镇土地使用税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减免税政策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

2015年,全市质量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发展之路,深入实施“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的“三强”战略,着力推动绿色发展,为建设幸福城、打造“绿富美”双示范区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

主要目标是: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3%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到97%以上;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比率较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以上(其中低于上年全市平均数的县市区较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竣工工程质量验收一次合格率达到100%,各县(市、区)新开工新型建筑工业化项目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服务质量满意度达到78%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生态省(市)考核要求;全市不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重特大质量安全事件。

### 一、深化“三强”战略

(一)深化质量强市。深刻树立“抓发展必须抓质量,管行业必须管质量”理念,推动各级政府切实承担质量工作负总责的任务,提升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和效益。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发挥获奖企业示范作用,深化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引导全市企业分类导入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现场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工程建设企业、服务业企业质量培训,引导与推动其加强质量管理,推动“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推进全市计量体系建设,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项以上,加强新兴产业量传溯源技术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探索检验机构行政审批当场许可,构

建检验机构科学监管机制。构建实验室公共服务网络,打造一批示范开放实验室。完善市县二级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开展产品质量损失统计分析试点工作。

(二)深化标准强市。按照构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浙江标准”体系要求,深入调研,紧紧围绕我市绿色生态发展与“3+3”产业,启动与推进“浙江标准”建设。进一步发挥标准对生态产业的支撑、引领作用。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市促进绿色生态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完善质监部门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管行业必须管标准”理念。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与有关综合部门要将标准化工作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一起谋划,整体推进、同步实施,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人才政策和社会发展政策有机衔接;切实承担组织行业内系统内标准制定与实施的职责。研究启动制定全市标准化工作“十三五”规划。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项以上;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规范15项以上。健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机制,加强标准化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深化品牌强市。重点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创建。按照“企业主体、市场认可、社会参与、政府监管”要求,建立“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政策扶持,确定一批“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全面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名牌、著(驰)名商标、老字号、优质工程等各类品牌创建工作,在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服务业领域,加大品牌培育与创建力度,培育一批具有丽水特色的以“浙江制造”为龙头的各类品牌,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

力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

## 二、促进质量提升

(一)抓好产品质量提升。组织开展餐桌安全三年治理行动,改造一批城镇农贸市场为放心市场,推动一批城区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30%。围绕民生领域,开展产品质量大比对、“我检你选”活动、“蓝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红盾网络”专项行动及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口岸“绿蕾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重点开展电视购物、“400电话”、“非药品冒充药品”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专项打击行动。继续加强对禁限用农药、食品违禁添加物等投入品的整治力度。

(二)抓好工程质量提升。深化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强化工程建设主体质量责任,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比重。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部品构件基地建设,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完善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培育专业企业,加大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施工企业开发和应用专有、专利技术,积极创建国家工法和省级工法,增强企业的施工技术能力。

(三)抓好服务业质量提升。加强服务业强县、服务业特色小镇培育创建,提升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水平,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市区公交分担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24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

料中心,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770张,加强社会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四)抓好环境质量提升。制定实施“消灭黑臭河和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和“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治理,全市劣V类水体水质明显好转。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完成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的烟粉尘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严格控制烟尘和扬尘,有效落实减尘降尘措施;基本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现象。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基本淘汰黄标车,做好油品升级相关工作。

## 三、加强质量监管

(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全程监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监督抽查信息。加强重点领域质量风险监控,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和实体市场产品质量反溯机制,拓宽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渠道。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老旧汽瓶、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特种设备安全“你监督我查处”等活动。开展“计量惠民生”系列行动,加强“医用三源”、“五水共治”等方面的计量监督。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

(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质量事故及质量问题通报制度、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等,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全年至少一次开展工程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加强不良记录管理和信用惩戒。健全监理机制,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严厉查

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三)加强服务质量监管。在教育、医疗、旅游、交通、养老、信息、金融、物流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全年至少一次开展服务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实施养老机构许可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公交提智”行动,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在旅游行业组织开展“秩序”、“治黑”、“清网”、“督查”、“规范”五大专项行动。

(四)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严格环境准入把关,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和9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及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强化总量激励,开展重污染企业“三三制”评价,按区域建立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构建良好环境秩序。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使用。

#### 四、推动质量共治

(一)加快构建质量共治机制。启动“十三五”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做好2015—2020年质量发展战略的规划布局。探索建立“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机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质量救济机制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定和自律公约。完善百姓质量信息查询系统,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畅通12315、12365、12369、12312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继续清理质量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

力。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强制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加强质量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培养一批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

(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治作用。推动行业协会改造、转型,通过依法授权、购买服务等形式,探索将一部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仲裁权、发布权等委托、让渡给行业协会,切实增强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监督生产经营诚信行为,促使行业协会真正成为质量自律的重要力量。

(四)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百姓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导。

(五)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成企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数据库。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披露制度、“黑名单”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倒逼企业把责任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联合奖惩机制,推动建设、环保、质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

(六)加强质量工作考核。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部分调整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把“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改革质量工作考核方式,加强日常考核和工作督查,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附件: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附件

## 2015年质量建设行动计划重点任务责任分工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深化质量 强市	组织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深化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中小学质量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引导全市企业分类导入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现场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组织工程建设企业、服务业企业质量培训;推动“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10项以上;探索检验机构行政审批当场许可;构建实验室公共服务网络,打造一批示范开放实验室;完善市县二级产品质量统计分析,开展产品质量损失统计分析试点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化标准 强市	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标准强市促进生态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建立完善质监部门统一管理、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启动制定全市标准化工作“十三五”规划;引导我市企事业单位为主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5项以上;制定市级地方标准规范15项以上。健全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机制;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深化品牌 强市	建立“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浙江制造”品牌创建工作政策扶持,确定一批“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梯度培育一批具有丽水特色的“浙江制造”品牌;全面加强“浙江制造”品牌、名牌、著(驰)名商标、老字号、优质工程等各类品牌创建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旅游委、市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抓好产品 质量提升	组织开展餐桌安全三年治理行动,改造一批城镇农贸市场为放心市场,推动一批城区农贸市场建成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大型、特大型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的阳光厨房建设率达到30%。开展产品质量大比对、“我检你选”活动、“蓝剑”系列专项行动、“红盾网络”专项行动及电子商务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口岸“绿蕾行动”,重点打击非法携带、邮寄进境种子种苗行为。开展电视购物、“400电话”、“非药品冒充药品”宣传疗效售卖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互联网制售假药等质量违法专项打击行动。继续加强对禁限用农药、食品违禁添加物等投入品的整治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丽水检验检疫局、市商务局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抓好工程质量提升	<p>深化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强化工程建设主体质量责任,严格实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重大危险源专项整治力度。大力推进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实行样板指引、标准化施工,促进工程施工质量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提升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比重。开展新型建筑工业化部品构件基地建设,形成与本区域相适应的新型建筑工业化生产能力。完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制度,培育专业企业,加大产业结构调整。鼓励施工企业开发和应用专有、专利技术,积极创建国家工法和省级工法,增强企业的施工技术能力。</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抓好服务业质量提升	<p>加强服务业强县、服务业特色小镇培育创建,提升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发展水平,加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平台建设。组织实施一批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实施城市交通拥堵治理工程,市区公交分担率平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实施《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新建240家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770张,加强社会养老服务的标准化建设,提升养老服务质量。</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卫计委、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
抓好环境质量提升	<p>制定实施“消灭黑臭河和劣V类水三年行动计划”和“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水环境治理,全市劣V类水体水质明显好转。加大雾霾治理力度,完成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的烟粉尘治理工作;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严格控制烟尘和扬尘,落实有效减尘降尘措施;基本完成餐饮油烟治理,建立定期清洗和长效监管制度;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基本消除秸秆露天焚烧现象。淘汰改造燃煤小锅炉,基本淘汰黄标车,做好油品升级相关工作。</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p>推动农产品、食品、药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建立“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动态全程监管。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工作,强化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报制度,定期公布监督抽查信息。加强重点领域质量风险监控,探索建立电子商务和实体市场产品质量反溯机制,拓宽发现质量安全问题的渠道。加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老旧汽瓶、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开展电梯安全监管大会战、特种设备安全“你监督我查处”等活动。开展“计量惠民生”系列行动,加强“医用三源”、“五水共治”等方面的计量监督。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犯罪行为。</p>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全面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度和信息档案制度,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建立质量事故及质量问题通报制度、质量投诉处理制度等,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加强不良记录管理和信用惩戒。健全监理机制,加强工程质量检测,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水利工程实施质量安全巡查机制和重点项目驻地监督机制。在建公路和水运工程、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在教育、医疗、旅游、交通、养老、信息、物流等行业开展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实施养老机构许可制度,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公交提智”行动,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在旅游行业组织开展“秩序”、“治黑”、“清网”、“督查”、“规范”五大专项行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卫计委、市旅游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
加强环境质量安全监管	严格环境准入把关,执行“三位一体”和“两评结合”的新型环境准入制度和9大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标准。开展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及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终期评估。强化总量激励,开展重污染企业“三三制”评价,按区域建立排污权指标基本账户,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制度。持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构建良好环境秩序。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环境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和使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环保局
加快构建质量共治机制	启动“十三五”质量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做好2015—2020年质量发展战略的规划布局。探索建立“企业全面负责、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监管、检验技术支撑、社会广泛参与”的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机制。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创建活动。探索建立质量救济机制和产品质量责任保险制度,推动行业协会制定自律规定和自律公约。完善百姓质量信息查询系统,健全质量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畅通12315、12365、12369、12312等质量投诉举报渠道。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质监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丽水检验检疫局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	责任单位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继续清理质量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企业严格落实质量首负责任制、产品“三包”、缺陷产品召回等质量安全责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企业产品质量担保责任、质量问题先行赔偿、质量安全约谈制度。加强质量管理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培养一批高素质产业技术工人。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人社局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治作用	推动行业协会改造、转型,通过依法授权、购买服务等形式,探索将一部分政府质量管理职能中的审查权、考核评价权、推荐权、仲裁权、发布权等委托、让渡给行业协会,切实增强行业协会的组织、协调、服务和自律功能,监督生产经营诚信行为,促使行业协会真正成为质量自律的重要力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
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深入开展3.15、质量月等活动,弘扬先进质量文化,曝光质量突出问题和质量案件事件,加强百姓关注的质量安全领域的宣传报导。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加大对违法广告案件查办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丽水日报社、市广电总台、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
加强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健全完善质量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建设,建成企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数据库。建立质量信用信息披露制度、“黑名单”制度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倒逼企业把责任落实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各个岗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联合奖惩机制,推动建设、环保、质监、市场监管等部门质量信用信息互通共享。促进质量信用信息在金融、保险等领域的运用,开展电子商务质量诚信提升行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加强质量工作考核	进一步完善质量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部分调整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质量考核指标,把“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作纳入质量工作考核。改革质量工作考核方式,加强日常考核和工作督查,提高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考核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 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发展改革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的工作部署,结合“美丽城镇”建设的工作要求,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

3个小城市和19个中心镇。小城市和中心镇按主导产业实行分类考核,以生态工业为主导产业的有:缙云县壶镇镇、新建镇、舒洪镇,莲都区碧湖镇,青田县温溪镇、船寮镇、腊口镇、海口镇,龙泉市安仁镇、八都镇、查田镇,松阳县古市镇,庆元县竹口镇,景宁县东坑镇;以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有:莲都区大港头镇、老竹镇,云和县崇头镇,遂昌县石练镇;以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

的有:景宁县沙湾镇,遂昌县金竹镇,松阳县玉岩镇,庆元县荷地镇。

###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核内容共5个方面38项指标,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数据以统计及相关责任部门认定结果为考核依据。

(一)经济发展实力美(25分)。考核小城市和中心镇生态经济总量与质量,共9项指标。

1.三次产业完成及增长情况(4分)。

2.税收收入完成及增长情况(3分)。

3.固定资产投资与产业投资完成及增长情况(4分)。

4.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4分)。

5. 招商引资完成情况(2分)。
6. 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2分)。
7. 产业集聚平台建设(2分)。
8. 明确“十三五”科学发展定位、思路和工作举措(2分)。

9. 倡导绿色、安全、清洁生产(2分)。

(二)城镇建设生态美(30分)。考核小城市和中心镇优化城镇形象、完善城镇功能、彰显城镇魅力的工作力度,共10项指标。

1. 城镇化率(2分)。
2. “五水共治”治理工作(4分)。
3. “六边”区域房美改造(4分)。
4. 开展大气治理工作(2分)。
5. “六边”视野绿化及美丽林相建设(3分)。
6. “六边”区域脏、乱、差整治(4分)。
7. 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2分)。
8. 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率(4分)。
9. 建成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3分)。
10. 生态环境保护及宣传情况(2分)。

(三)政策机制创新美(20分)。考核城镇所在县(市、区)对小城市、中心镇扶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共10项指标。

1. 专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2分)。
2. 税费返还兑现情况(2分)。
3. 建设用地指标支持情况(2分)。
4. 县(市、区)强镇扩权改革落实情况(2分)。
5. 小城市和中心镇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和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目标计划情况(2分)。
6. 小城市和中心镇主要领导政治待遇落实情况(2分)。
7. 基层站(所)设置情况(2分)。
8. 统计基础建设情况(2分)。
9. 7·1党建94周年期间美丽幸福新丽水主题图片展落实情况(2分)。
10. 市里部署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2分)。

(四)公共服务提升美(20分)。考核小城市和中心镇的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与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共项8指标。

1. 教育现代化建设(2分)。
2. 卫生标准化建设(2分)。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住房保险、农业保险参保情况(4分)。
4. 群众文化、体育设施及服务队伍建设情况(3分)。
5. 建立农村纠纷协调、法律咨询等服务组织(2分)。
6. 食品(农产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规范化建设(2分)。
7. 综合商品市场或专业市场规范化建设(2分)。
8. 行政审批、就业保障、应急维稳机构建设运行情况(3分)。

(五)公众满意评价美(5分)。考核城镇所在地干部群众对小城市和中心镇建设评价情况。

### 三、考核结果评定与奖励

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工作每年考核一次。由县(市、区)政府组织自查,自查情况经市相关职能部门复核确认后,报市中心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中心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汇总和实地考察,同时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考核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公布。

对小城市和中心镇的分类考核结果按一定比例分优秀、良好、合格三个等级。小城市取2个为优秀等级,生态工业型中心镇取6个为优秀等级,生态旅游型中心镇取2个为优秀等级,生态农业型中心镇取2个为优秀等级。市政府设立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工作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各县(市、区)培育工作的考核奖励。小城市考核优秀的按每个30万元、良好的每个10万元、合格的每个5万元进行奖励,中心镇考核优秀的按每

个20万元、良好的每个6万元、合格的每个3万元进行奖励。

考核结果运用到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区)的年度综合考核中,各县(市、区)关于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的年度综合考核分值,在其辖区内

小城市、中心镇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按加权平均分折算。

附件: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 2015年丽水市小城市和中心镇培育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一、经济发展实力美	25			
1.三次产业完成及增长情况	4	以生态工业为主导产业的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2%,以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的农业总产值增长7%,以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的旅游总收入增长27%。	达到目标要求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2.税收收入完成及增长情况	3	以生态工业为主导产业的税收比上年增长10%,以生态农业为主导产业的税收增长6%,以生态旅游为主导产业的税收增长15%。	达到目标要求得3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以国税、地税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3.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投资完成及增长情况	4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8%,其中产业投资增长18%。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产业投资年增长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每项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4.农村人均纯收入增长情况	4	小城市和中心镇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上年增长12%。	达到目标要求得4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5.招商引资完成情况	2	招商引资按当地政府与上级规定目标完成。	完成目标要求得2分,完成目标要求85%以上得1分,低于85%不得分。	以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为考核依据
6.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2	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在上年基础上提高2个百分点。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统计、社保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7.产业集聚平台建设	2	工业园区及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国家3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建设当年有新拓展。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经信、农业、旅游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考核依据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8.明确“十三五”科学发展定位、思路和工作举措	2	明确发展定位和工作举措,建立项目库(包括在建项目推进情况与谋划“十三五”项目)。	明确发展定位和工作举措得1分,建立项目库得1分。	以发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考核依据
9.倡导绿色、安全、清洁生产	2	推进生态精品现代农业发展达到当地政府与上级规定目标,完成锅炉淘汰任务,无生产污染事件。	达不到规定目标或发生生产污染事件该项不得分。	以发改、农业、环保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考核依据
二、城镇建设生态美	30			
1.城镇化率	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增长2个百分点。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统计、公安、建设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2.“五水共治”治理工作	4	完成黑臭河治理、河道综合治理年度计划任务,完成市里下达的考核任务。	完成黑臭河治理年度任务得1分,完成河道综合治理年度任务得1分,完成市里下达的考核任务得2分。	以治水办、环保部门提供的材料为考核依据
3.“六边”区域房美改造	4	完成“三改一拆”年度任务,完成镇域“六边”地区房美改造年度任务,初步形成协调、统一的“处州民居”风貌。	完成“三改一拆”年度任务得1分,完成镇域“六边”地区房美改造年度任务得2分,形成“处州民居”风貌得1分。	以农办、建设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和材料为考核依据
4.开展大气治理工作	2	镇域“六边”地区无废气、臭气、烟尘排放,无影响居民生活的大气污染情况。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环保部门提供的材料为考核依据
5.“六边”视野绿化及美丽林相建设	3	做好宜林地段的绿化工作,镇域“六边”视野内无青山白化、重特大森林火灾、严重水土流失现象。	完成绿化得1分,镇域“六边”视野内无青山白化得1分,无重特大森林火灾、严重水土流失得1分。	以建设、林业、民政、国土、水利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为考核依据
6.“六边”区域脏、乱、差整治	4	定期开展镇域“六边”地区脏、乱、差专项整治活动,消除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乱贴广告现象。	定期开展镇域“六边”地区脏、乱、差专项整治得2分,无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占道经营、乱贴广告得2分。	以六边办提供的材料为考核依据
7.建成区自来水普及率	2	小城市自来水普及率达90%以上,中心镇80%以上,饮用水质达三类以上。	自来水普及率达到目标要求得1分,饮用水质达到目标要求得1分。	以建设、环保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8. 垃圾和污水集中处理率	4	有垃圾处理设施,垃圾集中处理率达100%以上;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农户受益率达70%以上。	有垃圾处理设施,垃圾集中处理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有污水处理设施,截污纳管农户受益率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建设、农办、环保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9. 建成区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	3	管理队伍、机制、经费三落实;镇容整洁,交通畅通;建成区人行道硬化、绿化、亮化。	管理队伍、机制、经费三落实得1分;市容整洁,交通畅通得1分;建成区人行道硬化、绿化、亮化得1分。	以建设、公安、农办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和材料为考核依据
10. 生态环境保护与宣传情况	2	生态环境保护及宣传措施到位,无乱扔垃圾、野外焚烧等污染环境的行为,营造文明、有礼、守法的社会氛围。	生态环境保护及宣传措施到位得1分,无乱扔垃圾、野外焚烧等污染环境的行为得1分。	以六边办、环保部门提供的材料为考核依据
三、政策机制创新美	20			
1. 专项配套资金落实情况	2	落实省政府(2011)52号文件,小城市设立财政局,中心镇设立财政所(办);县(市、区)地方财政每年扶持小城市和中心镇资金总额不少于当年地方财政收入的10%。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财政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与相关材料为考核依据
2. 税费返还兑现情况	2	从镇收取的相关税费,除按规定上缴省、市外,土地出让金按50%以上返还,其他税费按比例返还。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财政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与相关材料为考核依据
3. 建设用地指标支持情况	2	对落户在小城市和中心镇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建设用地指标按当年上级下达指标的10%给予倾斜或满足建设需要。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国土部门提供的文件与材料为考核依据
4. 县(市、区)强镇扩权改革落实情况	2	按照省、市部署和要求下放权限。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发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为考核依据
5. 小城市和中心镇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和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目标计划情况	2	小城市和中心镇有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和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目标计划。	有项目列入年度政府性投资计划得1分,有项目列入项目前期工作责任目标计划得1分。	以发改部门提供的计划材料为考核依据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6.小城市和中心镇主要领导政治待遇落实情况	2	镇主要领导列席参加县(市、区)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议。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为考核依据
7.基层站(所)设置情况	2	设置机构、有专职人员、有工作经验。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政府提供的相关文件和现场察看为考核依据
8.统计基础建设情况	2	统计数据真实准确,统计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及时,按季收集、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9.7·1党建94周年期间美丽幸福新丽水主题图片展落实情况	2	图片体现培育成果、唯美,文字精炼、准确,图文并茂、可看可读。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发改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展览效果为考核依据
10.市里部署的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2	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材料或统计数据。	按时提交材料得2分,每出现一次不提交扣1分、迟提交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市中心镇领导小组办提供的相关文件为考核依据
四、公共服务提升美	20			
1.教育现代化建设	2	建有省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一所,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100%,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	建有省级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一所、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100%得1分,等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得1分。	以教育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2.卫生标准化建设	2	乡镇卫生院达到标准化要求,能够满足群众日常医疗需要。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	以卫计委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农村住房保险、农业保险参保率	4	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政策性农业保险参保每项达到目标要求各得1分。	以发改、社保、卫计委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4.群众文化、体育设施及服务队伍建设情况	3	建有符合规范化要求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建立一支乡村公共文体服务队伍且每年活动不少于6次,农村有线电视、广播入户率达100%。	文化、体育场所建设达到目标要求得1分,建立一支乡村公共文体服务队伍且每年活动不少于6次得1分,农村有线电视、广播入户率达100%得1分。	以文化、体育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5.建立农村纠纷协调、法律咨询等服务组织	2	增强农村法治意识,畅通群众诉求渠道,积极化解矛盾纠纷,无越级上访现象。	建立服务组织得1分,无越级上访得1分。	以信访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考核指标	分值	目标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依据
6. 食品(农产品)安全基层责任网络规范化建设	2	食品(农产品)安全网络建立、经费落实、人员配备“三到位”,无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达到目标要求得2分,发生重大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	以农业、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7. 综合商品市场或专业市场规范化建设	2	小城市经营规模达2000平方米以上,当年交易额达1000万元;中心镇经营规模达1000平方米以上,当年交易额达500万元。	经营规模达到目标要求得1分,年交易额达到目标要求得1分。	以统计、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8. 行政审批、就业保障、应急维稳机构建设运行情况	3	建立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就业保障中心、应急维稳机构,各配置专职人员。	行政审批、就业保障、应急维稳机构每项达到目标要求各得1分。	以相关部门提供的文件为考核依据
五、公众满意评价	5	委托市情民意访问中心以随机抽样方式开展当地干部群众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超过90%得5分,每递减2个百分点扣0.5分。	以调查部门提供的统计数字为考核依据

## 【政务简讯】(5月)

为推进我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毛子荣为组长;刘志伟、诸葛俭、陈银龙、罗运乾、魏叶华、章旭为副组长;胡伟华、潘隆生、叶信昌、陈和平、陈冬生、赵力强、顾华洛、沈利文、许卫东、赖信强、张莉玲、朱国桥、陈江风、叶绍忠、应国虎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诸葛俭兼任办公室主任。

为进一步加强“标准强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有效推进“标准强市”建设,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陈重为组长;钟建安、卢彩柳为副组长;胡伟华、郑锡伟、邱学明、杨雷、黄刚、周大勇、詹百松、程浙军、诸葛俭、徐明福、刘小平、林开武、刘旭东、何跃军、沈利文、林远、王井泉、雷金松、管伟春、陈伟达、潜晓辉、王九如、叶瑞平、郑兰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潜晓辉兼任办公室主任。

## 2015年5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5月1日,葛学斌调研莲都乡村旅游工作。

同日,戚永远赴北戴河参加第十七届亚洲轮滑锦标赛申办城市专题陈述报告。

▲ 5月4日下午,黄志平、陈重、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全省、全市抓好当前经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葛学斌、任淑女、陈景飞

出席全省美丽乡村现场会筹备工作座谈会。

同日下午,葛学斌出席莲都区“六边三化三美”四月工作点评暨五月工作部署会。

▲ 5月5日上午,黄志平、戚永远出席“妇幼健康中国行——走进浙江丽水”启动仪式。下午,黄志平到遂昌调研农村电商工作。

同日上午,毛子荣、陈重、陈景飞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调研治水治气治污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

同日,葛学斌调研丽阳坑水系治理工作。

▲ 5月4日至6日,省耕地保护考核组一行来丽水考核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毛子荣出席汇报会及反馈会。

▲ 5月6日上午,黄志平、陈重、葛学斌、徐子福、陈景飞出席丽水市第七个全民慈善捐赠活动月启动仪式。黄志平、陈重、陈景飞出席丽水生态市建设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

同日下午,陈重出席市治水办主任办公会议。

同日下午,葛学斌、陈景飞出席全市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

同日,戚永远到云和调研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

▲ 5月5日至7日,任淑女在遂昌参加全国信息进村入户试点工作推进会。

▲ 5月7日上午,黄志平、葛学斌、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省“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专题教育部署会。下午,黄志平、陈重、陈景飞参加全省“河长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毛子荣赴宁波参加浙江11市“十三五”规划“三个重大”谋划工作汇报会。

▲ 5月8日,黄志平、陈重到缙云调研农村电商工作。

同日,戚永远出席市区主城区禽类“定点屠宰、杀白上市”联合整治行动部署会。

▲ 5月10日,葛学斌到松阳、庆元、云和调研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

▲ 5月11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出席省委第三巡视组巡视丽水市工作动员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2015年国家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暨部署全国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12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陈重、葛学斌、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黄志平、葛学斌出席丽水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出席全市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下午,陪同国家卫生计生委药政司副司长孙阳调研药品生产企业。

▲ 5月12日至13日,任淑女赴金华参加全省农村污水治理现场会。

▲ 5月13日,毛子荣到青田调研服务业项目建设工作。

同日,戚永远到庆元调研社会事业综合改革工作。

▲ 5月13日至14日,黄志平、陈重到遂昌参加全国农村电子商务现场会。

▲ 5月13日至14日,国务院侨办副主任庄荣文一行来丽水调研侨务工作,任淑女陪同。

▲ 5月14日下午,任淑女出席丽水第二十五次“全国助残日”活动。

同日,戚永远到龙泉调研市场监管工作。

▲ 5月15日,黄志平到市防汛指挥中心调研工作。

同日,省环保厅厅长徐震到青田调研环保工作,陈重陪同。

同日,省委组织部部长廖国勋来丽水调研基层党建工作,葛学斌陪同。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全省26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实绩考核体系座谈会;下午,到缙云调研“六边三化三美”等工作,并参加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

同日,陈景飞到莲都南明山街道参加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

▲ 5月16日,黄志平赴北京参加中国市长协会第五次市长代表大会。

同日,戚永远赴广州调研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工作。

▲ 5月17日,戚永远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 5月18日,葛学斌、任淑女出席全省美丽乡村建设现场会筹备领导小组会议。

▲ 5月17日至19日,黄志平、陈重赴福州参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第十七届海峡两岸经贸交易会。

▲ 5月18日至19日,毛子荣、陈景飞赴北京参加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专家评审会等。

▲ 5月19日上午,黄志平、徐子福参加全省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晚上,黄志平、葛学斌出席全市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视频交流会。

同日下午,徐子福在杭州参加金丽温输气管道工程推进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2015年全市普通高校高考招生工作联席会议。

▲ 5月20日下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黄志平、毛子荣、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会议。黄志平、毛子荣、陈重、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同日上午,陈重陪同陕西渭南市党政代表团一行考察生态文明建设及环境治理政策创新工作,出席全市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丽水市第二人民医院调研工作。

▲ 5月21日上午,黄志平、陈重、陈景飞听取了关于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开发区)有关问题情况的汇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

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出席全市“三严三实”专题党课暨专题教育部署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赴金华参加全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进会。

同日上午,葛学斌到莲都参加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

▲ 5月22日上午,黄志平、葛学斌到莲都调研美丽城乡建设工作。下午,黄志平观摩全市防汛抢险水上救援演练。

同日,毛子荣列席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同日,省发改委副主任徐幸到青田调研重点工程建设情况,徐子福陪同。

同日上午,戚永远参加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下午,到遂昌、松阳检查松阴溪治水工作。

▲ 5月21日至23日,任淑女赴郑州参加浙江茶博会,出席“丽水香茶”郑州推介会。

▲ 5月23日至24日,葛学斌赴义乌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

▲ 5月25日,黄志平、毛子荣、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出席丽水论坛——生态文明建设专题报告会。

▲ 5月26日,黄志平、戚永远听取了关于食品药品与质量检测资源整合有关情况的汇报。下午,黄志平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新和路命名仪式,出席全市旅游工作座谈会。

同日,徐子福参加国土资源部耕地保护电视电话会议。

▲ 5月26日至27日,徐子福到庆元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 5月27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出席丽水市2015年土地例行督察反馈会。

同日下午,毛子荣出席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视频会议。

同日,葛学斌到莲都、云和调研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同日,国家调查统计队浙江省总队长洪玉到龙泉调研工作,徐子福陪同。

同日,戚永远赴舟山参加浙江省第二届海洋运动会开幕式。

▲ 5月28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陈景飞听取了关于垃圾焚烧厂区块与机场建设有关情况的汇报。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全市交通安全工作会议。

同日,徐子福出席丽水银监系统“强服务、促

发展”工作会议。

▲ 5月29日,黄志平到缙云参加全国影视基地拍摄景点授牌仪式。

同日,葛学斌到缙云调研美丽城乡建设工作。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5月30日,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省领导干部电视电话会议。